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行政许可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下放目录第5项：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设区市财政部门。</p>	市	对本系统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进行监督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完善工作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便于服务对象阅取。</p> <p>2.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p>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权责清单目录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08	行政处罚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09	行政处罚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0	行政处罚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1	行政处罚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5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企业或个人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上缴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6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8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null） null	
						区（市）	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3023	行政处罚	1.【地方法规】《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市	对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财政监督人员在财政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丢失检查资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利用职权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监督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4	行政处罚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四条：“采购人未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19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布信息的。”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法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瞒内容的。”</p> <p>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6.【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p>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二）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的；（三）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四）在采购活动中有歧视性行为的；（五）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六）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二）违规收取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三）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四）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五）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六）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集中采购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违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对区（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5	行政处罚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负责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于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p>	市	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采购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对区（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12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6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其他违规行为，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采购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对区（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37000002130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省政府262号令，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对企业和其他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处罚	3700000213030	行政处罚	1.【法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规章】《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2.【部委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41号）第六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阻挠。”第六十五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十三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未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第七十四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市	对本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41号）第七十六条：“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区（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区（市）	对本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处罚	37000002130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会计法>办法》（2000年4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市	负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6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采取的措施	370000021303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3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8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3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管理财政票据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3700000213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市	对本级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对本级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征收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征收	3700000413001	行政征收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9号）第四条第一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资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监督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第六条：“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二）收取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p> <p>3.【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鲁财企〔2013〕61号）第五条：“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省财政厅负责收取，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监狱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市	负责对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p> <p>2.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p> <p>3.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监督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有关征收工</p>	<p>1.【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7〕94号）第四十三条：“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负责对区（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定、公布征收标准。</p> <p>2.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p> <p>3.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活动进行监督，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裁决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3700000913001	行政裁决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第五十七条：“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p>	市	负责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裁决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监督裁决结果实施。</p> <p>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活动。</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负责对区（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裁决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监督裁决结果实施。</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市税收政策管理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3700000713001	行政确认	1.【部委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二条:“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市	负责经市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地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体认定管理程序,并主动予以公示。 3.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与税务部门对市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4.根据提请,对取得免税资格的市级非营利组织是否继续符合免税条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免税资格。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区(市)财政部门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负责经区(市)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直接实施责任: 2.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区(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具体认定管理程序,并主动予以公示。 3.按照国家规定条件,与税务部门对区(市)级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4.根据提请,对取得免税资格的区(市)级非营利组织是否继续符合免税条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免税资格。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全市税收政策管理	转制文化企业认定	3700000713002	行政确认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第二条第六款：“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依法落实原有债权债务。国有文化企业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注册资本增减、重组整合、破产解散、改制上市、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拨、组建集团、发行债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重大变动事项，报同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审批，并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p> <p>2.【部委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第二条：“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p>	市	负责市级登记管理的转制文化企业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直接实施责任：</p> <p>2.与市级宣传部门、税务部门联合审查转制文化企业申请资料。</p> <p>3.市级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p> <p>4.指导监督责任：</p> <p>5.指导、监督区（市）财政部门开展行政确认工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负责区（市）级登记管理的转制文化企业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直接实施责任：</p> <p>2.与区（市）级宣传部门、税务部门联合审查转制文化企业申请资料。</p> <p>3.区（市）级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组织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3700000813001	行政奖励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五条公务员、公务员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模范作用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四）为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出突出贡献的；（五）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七）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八）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九）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十）有其他突出功绩的。</p> <p>2.【部委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暂无文号）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行政表彰奖励规定》（鲁政发〔1998〕62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和省政府工作部门可以给予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省政府工作部门给予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奖励，须经省人事厅审核同意。”</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年4月23日，第28期）会议确定：关于将山东省先进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优秀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项目变更为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进一步研究确定项目名称及表彰对象。</p>	市	组织本级及下级单位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推荐拟表彰对象。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财政部门表彰推荐工作的监督指导。</p>	<p>1.【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十九条：“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对公务员奖励工作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在公务员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二十二条：“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组织本级及下级单位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审核下级推荐人选情况，选拔推荐本级拟表彰对象	<p>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推荐拟表彰对象。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财政机构表彰推荐工作的监督指导。</p>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3700000613001	行政检查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p>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资产财务检查	3700000613004	行政检查	<p>1.【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四）国库集中收付、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使用情况；（五）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金融类、文化企业等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八）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管理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部委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3.【部委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p> <p>4.【部委规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12月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八条：“行政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5.【部委规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2月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6.【部委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九条：“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p> <p>7.【部委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第六条：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p> <p>8.【部委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财务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3.【部委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p> <p>4.【部委规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12月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处理。</p> <p>5.【部委规章】《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主管财政机关以及政府其他部门、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在企业财务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p> <p>6.【部委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四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进行处理。</p> <p>7.【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财务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政府采购检查	3700000613005	行政检查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但是，下列职责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履行：（一）确定应当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二）指定并监督检查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三）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p>	市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p>	<p>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014年8月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p>	
						区（市）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 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管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 监督检查	3700 0006 1300 6	行政 检查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	负责本级 财政票据 监督检查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区（市）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负责本级 财政票据 监督检查 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其他权力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及年度备案	3700001013002	其他权力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第九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第八条第一款：“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九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市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注销手续；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报送手续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变更、注销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代理记账机构规定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区（市）财政部门完善工作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便于服务对象阅取。 5.对区（市）财政部门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5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区（市）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登记；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代理记账机构注销手续；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报送手续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变更、注销程序。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代理记账机构规定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公共服务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信息公开	3700002013001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市	<p>公开由市级财政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p>	<p>直接实施责任： 1.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2.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区（市）级财政部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p>	<p>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p>公开由区（市）级财政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p>	<p>直接实施责任： 1.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2.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备案手续办理	3700002013004	公共服务	<p>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2.【部委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null</p> <p>3.【部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null</p> <p>4.【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库〔2014〕41号）null</p>	市	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备案条件、备案程序、备案期限等内容，便于服务对象查阅。</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区（市）级财政部门完善工作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区（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备案条件、备案程序、备案期限等内容，便于服务对象查阅。</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研究制定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3700002013005	公共服务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p> <p>2.【部委文件】《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第六条：“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第七条：“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监督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第十四条第一款：“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实行登记管理。”</p>	市	<p>确定继续教育时间安排；公布可参加继续教育的机构；对自行组织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的单位进行审核</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工作标准、程序等总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区（市）级财政部门完善工作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区（市）级财政部门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区（市）	<p>具体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登记继续教育学分</p>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工作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配合市级财政部门监督继续教育机构。</p>		